

岑溪市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分标 2）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2）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55-WZSG

合同编号：12N0079006502025805

甲方：岑溪市人民法院

乙方：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岑溪市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分标 2）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2）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55-WZSG

合同编号：12N0079006502025805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9580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金、检测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采购需求中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4、故障响应时间：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乙方应能及时的响应和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195 号岑溪市人民法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相应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书，相关材料须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6、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所供产品不能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或不按时间交付所有产品的，将不予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298740.00 元）。所有货物进场安装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下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整（¥697060.00 元）。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19916.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岑溪市人民法院

账号：21043700092195196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支行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

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岑溪市人民法院	乙方（章）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广西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195 号	单位地址：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二街 72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74-8222207	联系电话：18977468585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810079006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481MA5P41E18D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工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4370209300009025

梧州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梧政采成字〔2025〕（J1）990155-2号

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你单位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岑溪市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55-WZSG）”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获得本项目分标2成交资格，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958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请你单位与采购单位岑溪市人民法院（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4-8222207）联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二、签订电子合同后请在1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774-2822337）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如有）。

特此通知。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